**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2）B0003号**

**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89785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9785481)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_Toc8978548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_Toc8978548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_Toc8978548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_Toc8978548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32](#_Toc8978548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89785487)

[第九章 评标办法 57](#_Toc8978548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_Toc89785489)

附件1：[介绍信 75](#_Toc89785490)

附件2：[报名登记表 76](#_Toc8978549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2）B0003号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第三次）

3、采购人：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80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政采云平台获取）。**

1、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3）报名咨询电话：028-8748203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月7日9:00至2021年1月14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1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钢铁领域B座1003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钢铁领域B座1003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28-664013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钢铁领域B座1003室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电子邮件：[shunchengtongda@qq.com](mailto:1040366742@qq.com)

2021年1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潜在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0（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 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8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请中标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人约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均可）。 |
| 12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
| 13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
| 14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钢铁领域B座1003室 |
| 16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并不予回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钢铁领域B座1003室 |
| 1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钢铁领域B座1003室  邮编：614000。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8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按照代理合同约定定额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2000.00元  单位名称：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85685556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
| 2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文件）。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2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
| 23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4 | 其他要求 |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

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8.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电子文档1份（U盘和光盘均可），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19.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9.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 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成交结果**

26.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履约保证金按投标须知要求。**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40.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4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资料。**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务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②提供2020年以来人员在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③如为零申报的须

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①③条款需加盖税务局鲜章）；④也可提供承诺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第三次）。

（二）基本情况：供应商对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范围内约定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技术服务及其它涉及安全管理工作辅助服务。

（三）服务地点：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内。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人建立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订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协助采购人拟定安全生产监管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1）协助拟定年度安全监管检查计划并制定每周安全检查计划；

（2）协助拟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3、协助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

（1）协助编制2022年度《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协助编制2022年度《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安全稳定应急预案》；

（3）协助编制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安全相关应急预案；

（4）每周组织功能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学习培训（教案编制、派员或协助轮训），每月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一次以上；

（5）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4、协助开展功能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1）每季度协助召开一次功能区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并按时序提出安全管理建议；

（2）每年协助召开一次功能区安全生产年度会议；

（3）不定期开展面向采购人的安全管理知识培训；

（4）不定期协助开展面向不同类型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

（5）协助采购人设计、制作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5、对功能区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监督、培训及信息更新等工作。

（1）对功能区企业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及采购人要求的专项整治、临时、突发情形等其他类型的安全检查；

（2）指导企业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

（3）协助开展成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指导功能区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4）负责企业“一企一档”信息摸底和填报工作。

6、督促功能区内企业填报各类区级、市级安全与应急相关系统，协助辖区内各企业使用成华区应急业务信息管理平台。

7、为事故处理和事故调查提供相应设备及技术支持。

（二）服务要求

1、安全检查及风险防控：

（1）对功能区内总数不少于300家的企业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I. 检查范围包含所有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实体性生产企业、仓储物流及服务性企业（根据功能区企业实际动态增减）和其他类型企业，经采购方认定分为一般企业与重点企业；

Ⅱ. 每季度对不少于250家的一般企业开展至少1次的定期安全检查；

Ⅲ. 每月对不少于50家的重点企业开展不少于1次的定期安全检查；

（2）如遇突发或特殊情况，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临时安全检查；

（3）检查工作内容：

Ⅰ. 每周制定检查计划并提交城市治理部；

Ⅱ. 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情况，现场管理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城市风险信息管理、区应急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等系统；

Ⅲ. 每家企业每次检查时间不低于60分钟，检查的安全方面问题记录不少于5条；

Ⅳ.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企业提出合理整改措施建议和期限，并跟踪企业整改进度、检查企业整改成果，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Ⅴ. 每次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须向企业与采购方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应包含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平面图、隐患描述、风险程度、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等内容，并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明确结论，企业安全负责人应在记录文件上签字，采购人收到后应签字认可；

Ⅵ. 对已检查出的企业隐患整改复查通过后，须向企业与采购方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整改复查报告，作为原检查报告的附件一并归档；

Ⅶ. 每次检查后应当建立、更新企业“一企一档”资料，并提交采购方。

（4）对各企业风险信息填报情况进行核查，每个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公共风险点位不低于1个/家，功能区年度服务期内复核总数不少于300个；

2、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1）指导各行业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审核风险信息、指导Ⅰ级企业编制“一对一”应急预案、编制本行业城市风险评估报告等工作；

（2）服务机构在实施安全检查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成华区应急管理局和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城市治理部的管理协调，检查人员检查时必须佩戴由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统一颁发的检查工作证件；

（3）供应商在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非法违法行为或较大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口头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方；

（4）供应商在开展所有服务内容时均要保留完整的文字、图片或影像资料；

（5）如果发生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时，供应商须于30分钟内派出安全技术专家，携带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检查、监测设备到达现场并为事故处理和事故调查提供安全技术支持；

（6）指导辖区开展所辖区域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完成所辖区域公共安全风险数据信息及公共应急资源信息录入和上报。

3、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服务机构在法定工作日内，应保证如下人员与技术力量。提供拟派定岗人员文凭复印件及就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安全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2名，安全方面专业工程师7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凭学历复印件，3年以上安全方面工作经历）；

（2）每周五上午12时前向采购人报送下一周不少于30家企业的检查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企业发布检查信息预告，每周一12时前汇总上一周检查结果；

（3）每日安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组，每组参加人员不得少于4人，至少有2人具有目标企业相关专业、行业背景；每日检查重点企业不得少于2家、一般企业不少于4家；

（4）临时安全检查时，每组参加人员不得少于4人，且至少有2人具备与受检企业相适应的专业或行业背景；

★（5）至少安排1名安全方面专业人员（本科学历及以上，3年以上安全方面工作经历，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能熟练使用微软Office、金山WPS等软件，能够短时间学会并熟练使用各类区级、市级安全与应急相关网站与系统，能够适应国产Linux桌面操作系统）自备办公用品在管委会驻点办公，协助相关文书（制定、修订各类预案、方案，撰写计划、报告、总结，协助发布通知、函件，填写各类表格，编写安全管理周报、年报等）及随查、随访工作。

**注：★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3、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格式自拟。

**格式1-1**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202X年 月 日**

**格式1-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XXXXX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 四、承诺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 五、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格式1-5**

### 六、诚信承诺书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 现场秩序的；（否）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 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否）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 购合同的；（否）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章）：

日期：

**格式1-6**

###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7**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XXXXX单位的XXX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1-8**

#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格式1-9**

### 十、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202X年 月 日**

**格式2-2**

### 二、报价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2-3**

### 三、知识产权承诺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我公司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公司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公司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格式2-4**

### 四、报价表（第 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竞标总价（单位：元）  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

注：1.本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3.如有多轮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后规定时间内单独提交报价，供应商须准备多份报价表用于谈判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5**

### 五、分项报价表（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分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6**

### 六、商务应答表（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7**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8**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9**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10**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学历及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人员的的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11**

### 十一、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1、根据第九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

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

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

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1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相关规定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

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3.3.2“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1、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经济评审因素 |
| 2 | 人员配备22% | 2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化工工艺或化学工程，自动化，机械工程，应急管理等任一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行业类专家的得2 分，最高得分 4 分。不具备条件者不得分。  2、其他技术人员：按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2分、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行业类专家的加2分，本项最多18分。不具备条件者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盖鲜章（人员不重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合理化建议6% | 6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巡查管理技术性、前瞻性合理化建议，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6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服务方案32% | 32分 |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 不限于：①总体目标、②服务形式、③工作重 点、④实施步骤、⑤计划安排、⑥组织机构与 人员保障、⑦过程进度控制措施、⑧质量控制 措施等完整方案。以上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采 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2 分，每缺少 一项扣 4 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或不具有 操作性或脱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后续服务12% | 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①接到业主项目相关电话或信息响应 时间安排；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服务项目 相关人员培训计划；④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及保 密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全部涵盖且满足采购人 实际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或不具有操作性或脱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服务设备8% | 8分 | 1. 供应商提供自备交通工具，每有一台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气体检测设备、接地电阻测试仪、应力检测设备、钢筋锈蚀检测设备、分贝仪等日常安全检查、事故灾害调查的设备，每有一台得1分，本项共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交通工具和检测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业绩10% | 10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 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作为佐证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

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

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期限：**
2.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XXXX元，待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1、XXXX；

2、XXXX；

3、XXXX．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本项目服务费用：XX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如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附件1：

**介绍信**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 同志前往贵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同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完整的报名资料，请予接洽。

此致。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邮 箱：

202X年 月 日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均作为我方书面送达确认地址，若因联系方式不准确，以致采购中不能顺畅联系或由于我方原因未能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责任由我方自负）。

说明：

1、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驾驶证、军官证复印件均可。

2、以上材料须为纸质且均需清晰度高，不能有污损，并加盖企业鲜章。

3、报名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以上格式。附件2：

#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报名时间 |  | |
| 供应商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备注 |  | |